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作業要點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二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二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落實本校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權責，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規定，審議左列事項之提案：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擬。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 八、訂定校務會議規則。

符合前項規定之提案，須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十五日，以書面提送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召開前九日召開會議，審閱相關提案，並通知新提案單位派員列席，俾做議案之背景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說明各項提案單及相關資料之檢視結果。
- 二、請提案單位就議案之背景說明，於備詢後離席。
- 三、經委員會討論無異議者，依第七條規定之排案原則，決定校務會議議程排序。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遇有急迫情形，致會議不及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得經過半數委員以書面同意後為之。

第五條 提案屬下列任一款者，本委員得決議退回提案單位，並向校務會議報告：

- 一、提案內容未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七條規定者。
- 二、提案程序未完備者：
 - (一) 提案單未經單位主管簽章。
 - (二) 提案單位或提案連署人未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八條規定。
- 三、提案內容屬校務會議他項委員會權責範圍者。
- 四、提案內容與他項法規（辦法）重覆或衝突者。
- 五、提案參考文件未齊備者：
 - (一) 提新訂法規案者，未檢附草案條文及總說明供參。
 - (二) 提法規修正案者，未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供參。
 - (三) 提討論案者，未檢附足資討論及參考之資料。

符合第四款及第五款者，提案單位依本委員會之建議，修正法條文字或補齊參考資料並於補正期限內完成送本委員會者，得由召集人審閱並徵詢委員同意後，依序排入校務會議議程。

前項補正期限於本委員會會議結束二日內截止。逾期者，不得另以臨時動議案逕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六條 提案單位不服本委員會退回理由者，應於救濟期限內，將書面理由送本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書面審閱結果應於二日內回覆提案單位，並依審閱結果做為是否排入校務會議之依據。

提案單位所提之書面理由未獲本委員會接受者，提案單位得另於邀集校務會議代表十人以上連署後，檢同所提理由，以臨時動議案方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所稱之救濟期限與補正期限同。

第七條 本委員會排序議案時，係以新、舊議案同時考量，並就其內容、性質以及輕重緩急，而依下列原則進行排序：

一、簡短且無爭議性之核備案。

二、無爭議性或牽涉範圍少之急迫性議案。

三、具爭議性、重大或牽涉範圍廣而須多數校務會議代表參與討論之議案。

四、簡易法規修正案。

五、複雜法規修正案。

前項排序原則，當屆委員會於首次會議中得視需要另訂規範或逕予修正。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另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要點由本委員會制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